

仙桃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仙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仙医保发〔2024〕17号

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仙桃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目录（2025版）》的通知

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经梳理全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文件，形成了《仙桃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目录（2025版）》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。《项目目录（2025版）》系按照《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目录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以及近年来新增和修订价格项目文件制定。《项目目录（2025版）》共计5387

项，较原来 2016 年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 4279 项增加了 1108 项，增加内容主要为新增试行项目和原试行后正式运行项目，同时《项目目录（2025 版）》增加了“价格类型”“备注”等内容，以便于医疗机构准确把握价格政策。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《项目目录（2025 版）》所列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、说明等提供医疗服务。各级医疗机构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，应按我市相关规定提出申请，不得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。

二、严格医用耗材收费管理。《项目目录（2025 版）》的“本类说明”“说明”和“除外内容”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明确规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用耗材，按购进价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。

三、《项目目录（2025 版）》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落实价格公示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。

四、《项目目录（2025 版）》中医疗服务项目多、专业性强，我市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按程序反馈医保、卫生健康部门，以便及时进行修订和调整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仙桃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5版）

仙桃市医疗保障局



仙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2月26日



